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已于2024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6月29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

法释[2024]7号

为正确适用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 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,就人民法院在审理与公 司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,涉及公司法时间 效力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 的民事纠纷案件,适用公司法的规定。

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,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有规定的,适用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,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,适用公司法的规定:

(一)公司法施行前,公司的股东会召集

程序不当,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,适 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:

- (二)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,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,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;
- (三)公司法施行前,股东以债权出资,因 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,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;

(四)公司法施行前,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,因股权转让发生 争议的,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 定;

2024年第8期

- (五)公司法施行前,公司违反法律规定 向股东分配利润、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 失,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,分别适用公 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、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 定;
- (六)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, 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,适用公司法第 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;
- (七)公司法施行前,公司减少注册资本,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,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- 第二条 公司法施行前与公司有关的民事法律行为,依据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认定无效而依据公司法认定有效,因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,适用公司法的规定:
- (一)约定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对该约定效力发生争议的,适用公司 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;
- (二)公司作出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的公司决议,对该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,适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;
- (三)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,对合并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,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。
- 第三条 公司法施行前订立的与公司有 关的合同,合同的履行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, 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,适 用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;因公司法施 行后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,适用 公司法的规定:
- (一)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,适用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;
 - (二)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该上市公

- 司股份合同,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:
- (三)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、借款、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合同,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。
- 第四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,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,适用公司法的规定:
- (一)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,受 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,关于转让人、受 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,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;
- (二)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,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,其他 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, 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、第四款的规 定;
- (三)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 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 的,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;
- (四)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,适用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;
- (五)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,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;
- (六)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 其他情形。
- 第五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,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已有原则性规定,公司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下列情形,适用公司法的规定:

- (一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作了限制规定,因该规定发生争议的,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;
- (二)对公司监事实施挪用公司资金等禁止性行为、违法关联交易、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、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,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、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:
- (三)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、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,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;
- (四)对关联关系主体范围以及关联交易性质的认定,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、第

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。

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 在公司法施行前,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,适 用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。

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,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十五日的,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,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。

第七条 公司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民事 纠纷案件,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 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,适用当时的法 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第8期 - 25 -